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特殊风险特约保险条款
（大地财险）（备-意外）[2010]（附）2065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按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附加于特定保险合同（以下简称“特定保险合同”）。凡特定保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及本特约保险条款，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特约保险条款未尽事项，以特定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为准；若特定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与本特约保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特约保险条款为准。

特定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特约保险条款适用于调整特定保险合同中指定的保险责任（简称“指定保险责任”），具体由投保人、保险人约定。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恐怖主义活动、高风险活动或者其他特殊风险而发生意外，因此导致与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负责按特定保险合同中与指定保险责任相关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任何原因发生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主动参与或者从事恐怖主义活动；
- （二）特定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与指定保险责任相关的责任免除事项。